**第二十五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适用范围：**

1. 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编制披露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包括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适用本指引。

2.送转比例构成高送转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参照适用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所附《第十七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格式指引，披露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编制提醒：

1.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如涉及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事项，包括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应当同时按照本指引披露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上市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发行、利润分配工作相关安排，避免产生冲突。

3. 上市公司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审计。

4.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时，应当按照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6号——业务操作事项》所附《9. 科创板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格式指引披露实施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XX元，B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XX美元

每股派送红股XX股，每股转增XX股

* + -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如适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X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XX年XX月XX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XX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XX年年度/半年度/一季度/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XX元（含税）。截至XX年XX月XX日，公司总股本XX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XX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XX%。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XX股、以公积金转增XX股。截至XX年XX月XX日，公司总股本XX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XX股。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XX股（如有），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编制提醒：

1.涉及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如因股本变动导致利润分配（转增）总额或者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2.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

3.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总股本发生变动时，选择以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或拟转增的公积金总额。

4.上市公司在确定能否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基础，计算所涉及的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XX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XX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编制提醒：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有关情况进行针对性说明。

2.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如适用）**

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XX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XX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XX元。说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上市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5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XX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XX元，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XX%、XX%，均达到50%以上，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XX元，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具体原因如下。

（一）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依据；

（二）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五、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情形一：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XX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XX%，达到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XX%，达到50%以上。说明如下：利润分配是否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5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情形二：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XX%，一年内到期的债务XX元，账面货币资金XX元，一年内融资总额XX元，融资成本XX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XX元，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会/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的。）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召开XX年XX届XX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不符合，披露具体原因及相关保护投资者措施）。

（二）监事会意见（如有）

（编制提醒：

1.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二）其他风险说明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1. 独立董事异议意见（如适用）